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 1722 执恢 11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华，男，生于 1975 年 2 月 18 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下八镇店子村 6 组 9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502185459。

被执行人：李立权，男，1969 年 12 月 12 日，汉族，住宣汉县南坝镇茶河镇皂角村 2 组 45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912128612。

本院立案恢复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华与被执行人李立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川 1722 民初 2794 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李立权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刘华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承担案件受理费 1150.00 元并负担本案执行费 1400.00 元，但被执行人李立权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李立权有位于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高墩村 1 组（小地名兰子扁）与李保平联建房 5 楼住房一套。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8）川 1722 执 266 号执行裁定书。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院依法委托四川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李立权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高墩村 1 组（小地名兰子扁）与李保平联建房 5 楼住房一套价格进行评估。2020

年3月10日，四川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川鼎城房估字〔2020〕第03-0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20年3月23日，本院分别向申请执行人刘华和被执行人李立权送达了该评估报告书，现该评估报告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立权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高墩村1组（小地名兰子扁）与李保平联建房5楼住房一套以评估价171000.00元进行第一次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罗 宣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 宣 平

